**文艺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**

**（文学院）**

一、专业名称、代码

专业名称：文艺学

专业代码：050101

1. 专业简介

主要研究中外文艺理论、文学批评、美学理论、视像理论等，经过本学科老师的共同努力，目前，文艺学形成了以下研究特色：

文艺理论与文艺伦理的研究，文艺理论研究是本学科的基础研究，而文艺伦理研究是本学科近几年新的研究方向，富有前沿性；

文学批评与文学阐释研究，文学批评是本学科的基础研究，而文学阐释研究是国内近几年兴起的研究方向，具有创新性；

美学理论与审美教育研究，在挖掘基本的美学理论的基础上，注重对审美教育实践性的探讨；

中外视像理论与文化产业分析，侧重国内外的重要大众文化理论的探究和辨析，也注重对当代文化现象的剖析和批判。

这些特色研究有助于文艺学研究生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有益于他们确立良好的学术素养，有利于他们更好就业和深造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文艺理论与文艺伦理：主要分析中外重要理论家的文艺理论和文艺伦理思想，本学科创办了《马克思主义文艺伦理研究》集刊，定期举办“马克思主义文艺伦理系列讲座”；

文学批评与文学阐释：主要研究中外重要批评家的批评观念和阐释理论，阐述经典作品的审美特征，掌握新的批评趋势；

美学理论与审美教育：探究重要理论家的美学理论与审美教育思想，凸显这些理论和思想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；

中外视像理论与文化产业：研究中外视像理论，探究这些理论对于文化产业的引导作用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。

五、培养目标

1．全面、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．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，充分了解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，能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深入、富有创新性的学术研究工作，具有较深的学术素养、良好的研究能力、高度的创新精神与社会责任感，能够参与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理论创新、文化传承与社会服务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1．实行导师负责的硕士生指导小组制，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。

2．研究生初选指导教师，实行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制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由导师组长与导师协商解决。

3．充分发挥学科的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的作用，每位导师每届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5名，新增导师首次招生原则上指导1—2名学生。

4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硕士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，对研究生的学习重点、学习时间和方式、学位论文的选题，根据每个硕士生的基础和具体情况进行安排。结合专业特点撰写学位论文。

七、中期筛选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

1.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
2.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内容。

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（最迟在第4学期）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-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.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；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.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三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.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.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号）执行。

7.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执行。

九、毕业条件

1. 课程学习。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2. 学术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，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；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，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。

3.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4. 论文答辩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十、创新性成果

成果认定执行《文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》。

十一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

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8学分，其中学位课11学分，非学位课16学分，必修环节1学分。

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。

**文艺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| **课程说明** | **课程编号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位课** | **公共必修课**  **（4学分）** |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TS0000001 | 2 | 1 | 考查 |
| 通用学术英语 | TS0000002 | 2 | 1 | 考查 |
| **学科基础课**  **（1学分）** |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| XS0100003 | 1 | 2 | 考查 |
| **专业必修课**  **（6学分）** |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| XS0100001 | 3 | 1 | 考查 |
| 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前沿与热点问题 | XS0100002 | 3 | 1 | 考查（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） |
| **非学位课** | **公共通识课**  **（2学分）** |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 | TT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| TS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**文艺学选修课（至少选修14学分）** | 文艺理论专题研究 | XS0101101 | 2 | 1 | 选修/考查 |
|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论选读 | XS0101102 | 2 | 2 |
| 中国文论史 | XS0101103 | 2 | 1 |
| 文学批评学 | XS0101104 | 2 | 2 |
| 文学社会学 | XS0101201 | 1 | 2 |
| 当代文艺思潮论 | XS0101202 | 1 | 2 |
| 视像理论与文化产业 | XS0101203 | 1 | 2 |
| 文学阐释学 | XS0101204 | 1 | 2 |
| 德国审美思想史 | XS0101205 | 1 | 2 |
| 西方抒情诗理论专题研究 | XS0101206 | 1 | 2 |
| 大众文化理论专题研究 | XS0101207 | 1 | 1 |
| 法国美学和文论专题 | XS0101209 | 1 | 2 |
| 民间文学理论 | XS0101210 | 1 | 2 |
| 文艺心理学 | XS0101211 | 1 | 1 |
| **必修环节** | **素质拓展** | 入学教育 |  |  | 1 |  |
| 学术活动 |  | 1 |  |
| **学术训练** | 中期筛选 |  |  | 2-3 | 过程管理  无学分 |
| 论文开题 |  |  | 3-4 |
|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|  |  | 5 |
| 论文预答辩 |  |  | 6 |
| 论文评审 |  |  | 6 |
| 论文答辩 |  |  | 6 |

\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，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。

2. 毕业总学分：学位课+非学位课+必修环节。